

專案質詢

9-1-3-00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國勇，有鑒於手機 APP 叫車服務 Uber 於我國產生諸多合法性爭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手機 APP 叫車服務 Uber 自進入我國市場後，引起諸多合法性爭議，是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6 日表示，Uber 於臺灣僅登記成立一家資訊公司，並未依法申請運輸業登記，也未設定分公司負責平台經營，甚至直接違規派遣租賃車司機，還違規招募俗稱白牌車載客，萬一出事，乘客沒有保障，已違反「公路法」，並持續對 Uber 開罰，甚至勒令停業。據統計，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針對 Uber 開出的罰單有 243 張，罰金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5 萬元，而相關爭議亦已進入司法程序。
- 二、Uber 於我國之運作模式係從車資中抽取一定比例佣金，然扣款交易都在國外，業者不用扣稅，嚴重破壞市場秩序。且 Uber 持續對外刊載不實廣告招募未具營業資格駕駛加入營運，及吸引消費者使用非法運輸服務，即 Uber 派遣不具職業駕駛執照的非法駕駛違規載客，無法確保駕駛具有專業駕車經歷，恐影響行車安全，若發生消費糾紛，或個人資料外流，也無法在我國法令架構下得到完善的保障。
- 三、從國際觀點切入，韓國與德國也禁止 Uber 在該國營業，又美國密西根州卡拉馬祖於 105 年 2 月 20 日發生槍擊案，1 名槍手在多個停車場隨機地對居民開槍掃射後被捕，截至目前已造成 6 人死亡，2 人重傷。美國 Uber 於 21 日確認，被捕疑犯是一名 Uber 司機，再次引國內外發對於 Uber 安全性疑慮之討論。
- 四、於相關合法性爭議尚未解決前，Uber 竟於 105 年 2 月中旬起將擴大業務範圍至高雄市。據報載，高雄市交通局、高雄市監理所等單位 105 年 2 月 22 日於台鐵新左營站外查獲高雄第一件 Uber 違規攬客案，因事證明確，將開罰 5 萬元，並吊扣違規駕駛執照 2 個月，惟此類個案舉發似仍無法有效抑止 Uber 違法提供載客服務之情事。
- 五、準此，請交通部提供資料並詳細說明目前對於 Uber 於我國合法性爭議之相關訴訟進度以及根本性解決方案，使社會大眾瞭解，減低安全疑慮。